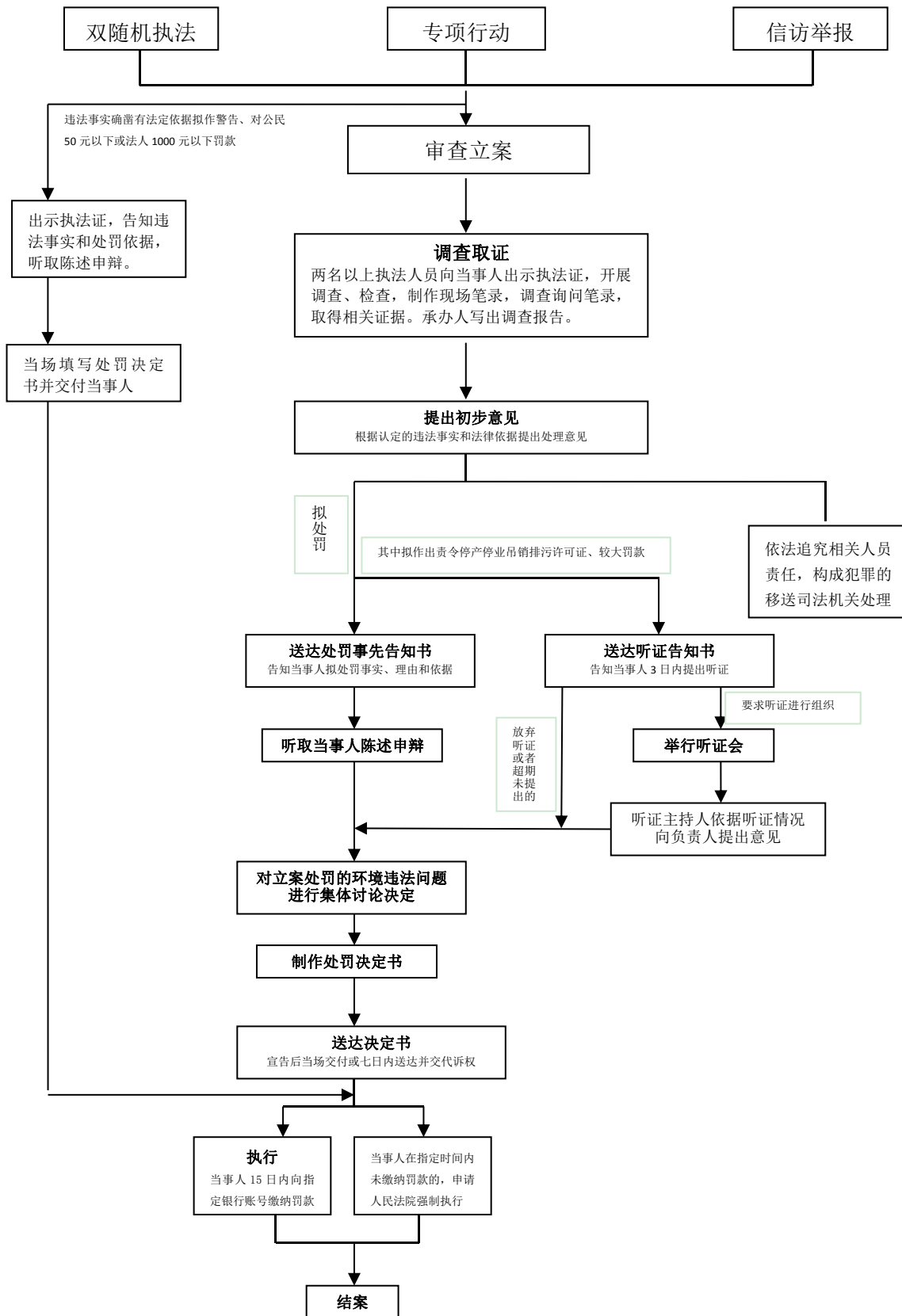


#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流程



## 项目基本信息

- (1) 项目编号：非行政审批 2
- (2) 项目名称：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
- (3) 行政审批项目标志：否
- (4) 承诺天数：无
- (5) 办事者类别： [29]绿化环保
- (6) 办事内容类别： [13]工业环保
- (7) 部门：邯郸市生态环境局
- (8) 是否收费：否
- (9) 办理依据：
  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  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  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  -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
  - 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
  - 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  - 7、《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
  - 8、《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等
- (10) 办理流程：

邯郸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按照下查一级职责，负责全市工业企业的双随机执法检查、专项执法行动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专案调查及对群

众举报、领导交办的环境污染案件进行现场查处，在查处过程中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。

1、对违法事实较轻，证据确凿，有法定依据，拟作警告、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或法人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的，执法过程中，要现场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执法对象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，然后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，由当事人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账户缴纳罚款，如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内未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、对需要现场调查取证的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。

(1) 举报中心审查立案；

(2)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组成二人以上调查组开展调查取证，取得现场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录像资料、采集污染物样品等证据，执法中必须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，完成调查取证后，由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，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①对违法事实轻微，认真改正违法行为，不需要处罚的，报局领导批准后结案；②对拟处罚的环境违法案件，报局领导批准后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无疑义后，报局领导批准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其中对拟做出责令停业、吊销排污许可证、较大额罚款的，同时送达听证告知书，对放弃听证或听证无疑义后，报局领导批准下达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由当事人于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如当事人在指定时间未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③对严重违法，需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

任的环境违法案件，报局领导批准后，按照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11) 备注：无

(12) 是否是行政许可事项：否

(13) 收款人：无

(14) 收款人帐号：无

(15) 项目类别：行政处罚权

(16) 承办处室：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

(17) 审批对象：法人、个体

(18) 审批条件：无

(19) 咨询电话：3111109

(20) 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法定工作时间

(21) 工作地点：邯郸市丛台东路 298 号 20 楼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

队